

人世间

一枚深情的铜戒指

王太山

我是一个丑男，丑到啥程度？举个例子吧，假如我和武大郎一同上街，马上会引来惊诧的目光和冷嘲热讽：“瞧瞧，武大郎原来还有个哥哥！这回是两个武大郎一起出来卖炊饼了……”其实赞美我的人也是有的，比如就有人夸奖我比大郎个头高那么一点点，说我堪称丑男人堆里的帅哥呢！嘴长在别人身上，爱咋说就咋说吧，能怪爹娘吗？个人觉得跟遗传基因关系不大，我感觉爹和娘都还俊秀呢。

1992年，26岁的我经人介绍认识了你。丑男王先生竟然恋爱了！咱俩是同村的，你还是个大眼睛双眼皮，个头只稍稍逊我一点的俊俏姑娘。能有姑娘瞧上眼，那可真是不知哪辈子修来的福啊！我倍加小心，倍加珍惜，谨言慎行，因为我十分清楚，对于我们丑男而言：爱情如走钢丝，稍有疏忽，可能爱就会转瞬即逝。我在心里暗自发誓：我要对你好，我要让你感受到我的一颗火热滚烫的心，此生若能结伴同行，我一定会倾我全力，让你幸福！

第一次单独请你吃饭是在镇上一家叫做“今生缘”的饭店，可能是受“今生缘”这三个字隽永之意的驱使吧，让我在街道两旁鳞次栉比的饭店中最终选择了它，正如我在茫茫人海遇见你一样。不同的是我不是选择你，是久旱逢甘霖，是一见钟情。第一次请你吃饭，总得显示一下咱人小气魄大，领略一下咱大度的男人本色吧。

上世纪90年代乡镇级别的街头饭店，两个人吃一顿饭若能花个百八十元的，很上档次，老板娘一定会合不拢嘴地好声招呼着。这一次，估计老板娘心里得暗暗犯嘀咕：“人不可貌相啊，就这爷的长相看不出……”

别说，我那天怀揣165.6元，刚开的当月的全部工资，也充当了一次款爷！“老板娘，先给沏壶好茶”“老板娘，把菜单拿来”……装阔的我往靠背椅一坐，椅子高，个头矮，二郎腿跷起来也费劲，但还是跷了上去。忽然发现你用审视的目光直视着我，那目光感觉特严肃，这会不会是想通过我的言行举止来考量我的人品？我下意识地赶紧把腿放了下来，在心里暗暗提醒自己，要低调，要稳重。

你端着菜谱从上扫到下，又从下阅到上，最后只点了一道女士最爱的酸甜口味的锅包肉。“就咱们两个人吃饭，够吃就行，不要太破费了。”你此话一出，我心里顿时感到欣慰和甜蜜，“懂得勤俭节约，将来一定是把持家过日子的好手”。这顿饭，我们只要了两个菜，一瓶啤酒，一瓶康师傅冰红茶，两碗面条，总共消费38元。

这也是我们婚前唯一的一次“下馆子”。

家住农村的我，高考名落孙山，无

奈之下融入了打工的洪流，每天早出晚归。有时候早上去上班的时候天气还挺好的，晚上下班时天公却脸色突变，大雨滂沱。一次，我没有带伞，雨水顺着我的头发往下流淌，我的心也在紧缩变凉。从打工的地方步行回家，一里多地，需要十分钟时间，到家非得淋成个落汤鸡！思索中，雨幕中零星站着几个穿雨衣手里还擎着雨伞的人，正在迎接和我一样下班回家的亲人。

我刚要起跑，忽然感觉一把雨伞罩在了头顶，转身一看，一双熟悉的大眼睛笑成了弯月，正盯着我呢！是你，一股暖流顿时涌上胸口，虽然穿着雨衣，但是遮掩不住你脑门上被雨水淋湿的头发，雨水顺着你额头的几缕刘海往下滴淌。

那一刻，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，我一下子紧紧地握住了你的手，就仿佛握住了整个世界。我们在雨中并肩而行，雨滴打在伞上，发出清脆的声响，仿佛是为我们的爱情奏起的乐章。从那以后，无论风雨如何肆虐，我知道，总有一个人在那里等待，总有一份关怀会温暖着我。

还记得那次我在打工时不小心受了点伤，你知道后急三火四地跑到我家。看到缠在手指上的破布条上渗透的血渍，你心疼得竟然掉下了眼泪。你一边轻轻地揭开布条，用家里储备的酒精、药棉和纱布小心翼翼地为我处理伤口，一边轻声责备我干活不小心。看着你紧张难过的样子，我心里却满是甜蜜。

过了几天，我下班回到家，一进门，发现桌上摆满了我最爱吃的菜。母亲站在桌子旁边，咧嘴笑着，眼神里流露出异样的目光。我刚要问母亲，这不过年不过节的，怎么做这么多好吃的？“嗨！”你突然从门后边钻了出来，一边大声唬我，一边做个调皮的吓唬我的动作，“我知道你今天的活累，就去菜市场买了些菜，特意给你做了些你喜欢吃的饭菜，好好补补吧。”

望着你可爱的举止和花儿一样的笑容，我心里暗暗发誓，一定要更加努力，婚后一定给你幸福的生活。

经历了春夏秋冬的四季轮回，在拥有爱情的相濡以沫的日子里，我们用心去感受对方的内在美，感染着对方的气息。渐渐地，我们被同化了，两个人在不经意中学会了去体贴对方，去关爱对方。一个眼神，一声叹息，一个笑靥，都会给对方带来心灵的抚慰。忽然有一天，你跟我说：“我们结婚吧！”我摸着自己的耳朵生怕听错了。“我们结婚吧！”看着我愣神的样子，你又放大了声音重复了一句。这回我听清楚了，霎时间，我只感觉热血沸腾，惊喜得一下紧紧地抱住了你。

筹备婚礼的过程虽然忙碌但都是满满的幸福感。上世纪90年代的家庭多数还是很贫穷的。父母尽最大所能为我们准备了两间老旧的房子，屋子里墙皮脱落，地面也坑洼不平，着实陈旧

和简陋。但我们并不在意，我们决定亲自动手装扮房间。我说我有恐高症，你二话没说，头上蒙了块儿布巾，勇敢地登上了一米多高的木凳子，开始一遍又一遍粉刷墙面、棚顶。你仔仔细细地查看着，不漏掉一个角落，汗水一遍一遍地湿透了你的衣衫，你全然不顾。我则蹲在地上，用红色油漆专心粉刷地板。我们一起挑选装饰品，买来了窗帘、拉花和鲜艳的大红“喜”字，我们用心布置着每一个空间。

婚礼那天，没有奢华的排场，只有亲朋好友真挚的祝福，你穿着洁白的婚纱，宛如仙子下凡。而我则穿着一套深灰色的西服，还平生第一次系上了领带。尽管长相平平，但那一刻，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最帅气的男人。

婚后的生活并非我想象的那么简单。我们也面临着各种困难和挑战。经济上的压力、生活的琐事，都让我们感到疲惫和焦虑。但我们始终相互扶持，共同面对。

为了节省开支，我们很少去外面吃饭，你总是精心地为我准备每一顿饭。哪怕只是简单的青菜豆腐，在你的巧手下也能变成美味佳肴。而我也会在闲暇时帮你一起做家务，一起分担生活的重担。

一年以后，我们迎来了爱情结晶——我们的儿子出世了。生活更加艰辛忙碌。为了给儿子和你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，我开始拼命打工赚钱。我曾经做过建筑小工，在炎炎烈日下搬砖和沙运水泥，汗水无数次湿透过衣衫。瘦小的我跟那些膀大腰圆的工友比不了，只能靠多跑趟数来弥补体力上的不足，但赢得了老板的信任。在工厂的流水线上做“三班倒”工作，赶上零点班，一个星期下来，眼睛熬得通红。我还顶风冒雪地送过外卖，风里来雨里去，只为多跑一单，只为多挣那两块钱的配送费……

孩子小的时候胃肠不好，经常感冒拉肚子。每次都是你不眠不休地照顾着。有一次孩子白天不舒服，到了半夜突然发高烧，刚好我正跟着施工队在外地干活。你一个人抱着孩子冒雨一溜小跑去了医院，一个人跑上跑下，忙前忙后。第三天我回到家，看着你疲惫的面容，心中充满了愧疚。

为了给孩子买一件心仪的生日礼物，你省吃俭用。在孩子生日那天，当孩子看到礼物欢呼雀跃时，你的脸上也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

1998年3月15日是我们结婚三周年纪念日。我知道你一直想要一枚戒指，可我们拮据的经济条件实在不允许去买昂贵的真金白银。于是，我跑遍了大街小巷，只为寻得那枚能承载我对你爱意的戒指。终于，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店铺里，我发现了那枚雕刻着你属相的铜戒指。

当我把这枚便宜的戒指买回来时，内心满是内疚与自责。我觉得自己没

能给你最好的，没能给你别的女人都有的璀璨钻石、珍贵金银。

然而，你却丝毫没有嫌弃它的廉价。你把戒指放在手心，翻过来看，转动着看，如获至宝的样子。你轻轻握住我的手说：“我太喜欢了！这枚戒指比任何金银财宝都要珍贵，它是我们的世界里最真实、最美好的模样。”

当我把这枚铜戒指戴在你左手的无名指上时，你眼里噙满了泪光。

五

记得你患重病住院的那一年，我暂时辞掉工作每天陪在你身边。我跟你讲咱俩以前一起经历的那些事，还会把那枚铜戒指拿出来给你看。

那枚铜戒指，普普通通的，可它承载着咱俩太多的回忆和深厚的感情。每次你被病痛折磨得难受，整个人都没了精神，眼神空洞的时候，只要一看到这枚戒指，眼睛里立马就有了光亮。

你的病情总是反复，一会儿好点儿，一会儿又严重了。每次病情加重，我心里就跟刀割一样难受。这时，只要这枚铜戒指出现在你眼前，你原本苍白的脸上就会突然多了几分坚定和倔强，原本软绵绵使不上劲的双手也会不自觉地握紧拳头，就好像从这戒指里获得了巨大的力量和勇气。

你康复出院的那天，我们手拉手走回家，太阳暖洋洋地照在身上，你手指上的那枚铜戒指在阳光下显得更加闪亮，亮得我心里头暖暖的。

这枚再普通不过的铜戒指，总能让我们想起一起走过的风风雨雨，那些相互陪伴、相互支持的日子。哪怕病魔再凶狠，好像都有个声音在告诉你：为了这个家，为了我们的儿子，还有等着我们照顾的老人，一定要挺住！扛过去就是胜利。

六

时光荏苒，如今，孩子已经长大成人，组建了自己的家庭。

岁月的刻刀无情地在我们容颜上留下道道痕迹，我渐渐地感觉体力不再如往昔那般充沛，对新事物的热情也渐渐消减，那逐渐增多的皱纹和不再明亮的眼神都证明着我们已经开始衰老。

那是一个宁静的夜晚，我和你促膝坐在阳台上，凝神仰望夜空，天空中偶尔有流星滑落天际。我轻轻地握住你的手，轻轻地抚摸着那枚铜戒指。

“亲爱的，谢谢你一直陪伴在我身边，这一生，有你足矣。”你微笑着看着我，眼中闪烁着泪光说：“我们要一直这样幸福下去！”

戴在你手上的那枚铜戒指已不再崭新，有了些许磨损的痕迹，它见证了我们从青春年少走向成熟稳重，见证了我们在柴米油盐中的相濡以沫，也见证了我们在困境中紧紧相依的决心。

无论时光如何变幻，我们的爱情依然如初，这枚铜戒指所承载的爱也将永远熠熠生辉。